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7年6月12日至16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10(a)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 2017年4月17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 导言

1. 作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我谨向你通报委员会自2016年6月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

2. 委员会分别于2016年7月11日至8月26日、2016年10月17日至12月2日和2017年1月30日至3月1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四十一届、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CLCS/95、CLCS/96和CLCS/98号文件更详细地说明了委员会在这几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特别是关于正在积极审议的划界案的进展。本函的重点是有关委员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履行任务的重要问题。

### 审议划界案和核准建议

3. 在上述届会期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划界案：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北冰洋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巴西提交的关于巴西南部区域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库克群岛提交的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划界案；挪威提交的关于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的划界案；南非提交的关于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部分的划界案；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联合提交的关于翁通爪哇海台的划界案；法国和南非联合提交的关于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地区的划界案；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毛里求斯提交的关于罗德里格斯岛区域的划界案；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塞舌尔提交的关于北部海台区的划界案；法国提交的关于留尼汪岛及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的划界案；科特迪瓦提交的划界案；斯里兰卡提交的划界案。

\* SPLOS/L.78.



4. 委员会核准了关于以下划界案的五项建议，即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库克群岛提交的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划界案；南非提交的关于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部分的划界案；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联合提交的关于翁通爪哇海台的划界案；

5. 两个小组委员会编制的其他建议草案已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但委员会没有核准关于挪威提交的划界案的建议草案，因此将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审议挪威提交的关于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的划界案”的项目。委员会无法完成对关于塞舌尔提交的划界案的建议草案的讨论，将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这些讨论。

6. 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听取了若干国家关于新的、修正或订正划界案的介绍，即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科特迪瓦提交的划界案；丹麦提交的三个部分划界案，即关于格陵兰南部大陆架、格陵兰东北部大陆架和格陵兰北部大陆架的划界案；法国提交的关于圣皮埃尔和密克隆的划界案；索马里提交的划界案；斯里兰卡提交的划界案。

7. 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葡萄牙提交的划界案，从而使正在积极审议的划界案总数达到了 12 个。

8. 鉴于 2017 年 6 月的第二十七次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选举委员会成员，仍在审查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完成了“移交”文件，以确保工作连续性。

### 纪念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

9. 为了纪念成立二十周年，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了一次为期半天的公开会议。<sup>1</sup> 在这次公开会议上，委员会主席致了开幕词，随后加洛·卡雷拉、马斯兰·麦登和瓦尔特·罗斯特作了介绍，强调了委员会的成就并概述了委员会过去和现在工作的若干问题。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迈克尔·洛奇和海洋法法庭庭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也在公开会议上发表讲话，讲述了委员会对各自机构的相关性和重要性。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的问候，并重点指出委员会工作的科技复杂性，强调联合国持续承诺推动委员会的工作。为此，他还感谢向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两个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sup>2</sup>

### 委员会的工作量

10.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量及其工作安排，我谨回顾自 2013 年以来，委员会每年举行了三届会议，每届会议 7 周，一年共计 21 周，包括 4 周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同时开展工作的 17 周会议。根据这一安排，委员会的每个成员都至少在三个小组委员会里开展工作。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应第二十一一次缔约国会议的要求

<sup>1</sup> 加拿大、中国、日本、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慷慨资助了公开会议及二十周年招待会的相关费用。

<sup>2</sup> 关于公开会议期间所作介绍的更多信息和链接，请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open\\_2017.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open_2017.htm)。

(SPLOS/229)通过了这一安排(CLCS/76)，极大增加了成员必须在联合国总部停留的时间，尽管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条件并没有实质性改变。

11. 根据 2013 年的商定，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考虑了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提出的要求(见 SPLOS/303，第 85 段)，并决定 2017 年将维持目前的会议模式，即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继续每年举行三届每届各 7 周的会议，共计 21 周，其中 4 周将用于召开全体会议(见 CLCS/88，第 13 段)。

12. 在委员会本届任期内执行上述工作安排推动委员会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在过去五年里，13 个小组委员会完成了分配的划界案的审议。委员会就 11 份上述划界案通过了建议。这使建议总数达到 29 个，有 12 份划界案仍在积极审议之中。委员会在本届任期内为 21 份新的或订正划界案设立或重启了小组委员会，与上个任期相比，大约增加了 62%。因此，委员会高兴地报告说，它在本届任期内审议的划界案多于此前任何任期。这符合导致在纽约的工作周数增加的分析结果。此外，正如我在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上提及的趋势，此前，划界案数量不断增加且未成立相关的小组委员会，但这一积压数量正在继续减少。然而，委员会在今后几十年里仍然面临巨大工作量。目前等待处理的划界案数量为 41 份，这一数字必定会增加，因为委员会将收到(a) 缔约国在十年提交期限内提交的新划界案；(b) 未来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公约后可能提交的划界案；(c) 已根据 SPLOS/183 号文件所载决定提交初步资料的缔约国提交的新划界案；(d) 委员会建议所涉的订正划界案；(e) 仅提出了部分划界案的缔约国提交的划界案。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如下文所述，审查划界案的速度因一些无法控制的因素受到影响。

13. 首先，鉴于 2012 年选举之后委员会新成员相对较多，新成员需要一些时间熟悉委员会的工作方式以及届时正在积极审议的划界案的实质问题。

14. 其次，委员会未能得益于全体成员的出席。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在当前任期的绝大部分时间里，仅有 20 个成员参加运作，设立的一些小组委员会只有 6 个而非 7 个成员。由于这一情况以及其他成员经常出于医疗原因缺席，在一些情况下，仅有 19 个或 18 个成员参加了委员会的届会。

15. 第三，委员会在本届任期内在小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层面处理了大量具有相当的科技复杂性且需要广泛审议的划界案。

16. 除了这些因素，提交划界案的缔约国代表团在与小组委员会的互动中采取的做法呈现出一些趋势，直接影响到审查若干划界案所需的时间。这些趋势包括：

(a) 提交国经常在小组委员会审查划界案期间提交大量新的数据和资料或提出划界案修正稿；

(b) 提交国要求将划界案审议推迟或暂停一段时间，以便获得新的数据和资料或进行更多的研究；

(c) 提交国要求重新安排或取消以前商定的会议；

(d) 向小组委员会提供答复、数据和资料出现延误。

17. 上述的一些行动，特别是提交国在届会前突然采取的行动，导致有关小组委员会的成效降低，妨碍了委员会工作的最佳规划，并对审议其他划界案的时间分配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18. 另一个影响到划界案审查速度的因素是沿海国行使权利，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二，将划界案所载材料列为机密资料。这一分类规定不得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办公房地之外审议划界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因而要求成员只能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和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房地查阅数据和资料。

### 服务条件

19. 最后，缺少安全通信手段使成员无法在不在联合国总部时审议各国在届会之间提交的材料。

20. 在谈及委员会服务条件问题时，我首先代表委员会再次感谢缔约国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大会的工作。这些努力促使大会在第 70/235 号决议第 93 段中承认，委员会成员需要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房地内获得更适当的工作空间。这后来促使实现了一些改善，解决了委员会在工作空间方面的一些迫切需求。在这方面，委员会还表示感谢秘书处推动实现这些改善。

21. 就任何未来的发展动态而言，我谨回顾，大会还认识到，委员会的特殊性质提出了特别要求，包括需要更多的专门工作空间、充足的技术设备和气候控制，而且有必要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同一房地办公。

22. 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第 96 段至 99 段通过的措施，目的是解决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某些其他问题。

23. 关于医疗保险，我谨回顾委员会的理解，即从大会第 55/7 号决议为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中为受益成员报销医疗旅行保险费用是一项临时措施，今后将提出更持久的解决办法。我注意到在实践中，鉴于信托基金没有可持续供资，这种报销是一项例外措施而不是规定。

24. 我还要回顾，委员会一贯重申，在成员服务条件得到解决后，不应区别对待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在这方面，我谨表示委员会成员希望缔约国会议继续进行审议，以期满意地解决与服务条件有关的其他问题，例如每年在纽约工作 21 周可能失去职业机会和收入，家庭成员探访和长期逗留纽约的高成本，特别是审议这些状况可能对成员出席委员会所有届会产生的影响(见 SPLOS/263，第 77 段；SPLOS/140，附件和 SPLOS/259，第 25 和 26 段)。

25. 让我简单述及一些其他技术性问题。委员会掌握的技术和硬件设施似乎即将再次出现不足。随着委员会工作取得进展、正在积极审议的划界案数量增加以及各国采用的科学方法多样化并日趋复杂，处理委员会审议的日益庞大和复杂的数据和资料所需的硬件和软件要求近年来显著增长。据我所知，为了适应这一显著

增长，秘书处已将委员会没有积极审议的数据和资料转移到在该司场址存放的外部存储设备，以释放委员会的专用网络驱动器空间。由于没有足够备份和业务连续性计划，这些资料和数据面临丢失的风险。委员会认为，必须适当储存、保护和维持此类记录。

26. 关于委员会正在积极审议的划界案，如上所述，一些提交国已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二将材料划为机密资料。秘书长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提供机密材料的访问权；然而，必须建立系统，有效和安全地监控对此类材料的访问，并确保维护电子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委员会相信此事将得到妥善处理。

27.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委员会审议划界案所用的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软件许可和维护的预算拨款维持不变，但各公司收取的升级和许可费用继续增加。因此，可能需要采取步骤，减少委员会审议划界案所用的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范围，这会对在划界案中用委员会不再能使用的软件包编制地理信息系统内容的提交国产生不利影响。

#### **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

28. 谈到用于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的信托基金问题，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委员会成员再次感谢向基金捐款的国家。没有这些慷慨捐助，一些成员就无法出席委员会的届会。

29. 与此同时，我谨重申委员会对信托基金现状的关切，因为事实表明，在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委员会无法确定一些发展中国家成员能否前往参加这些届会，原因是可能缺乏资金。这将直接影响到工作进展，因为作出决定、特别是就一些建议草案作出决定必须达到法定人数。最终，对信托基金的压哨慷慨捐款使秘书处得以作出必要的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安排，并且有效地举行了届会。此类不确定因素对委员会工作规划的不利影响无须赘述。

30. 这些不确定性持续存在。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除非收到额外捐款，否则信托基金的当前余额可能不足以负担委员会在 2017 年剩余的两届会议。委员会认为，应当审议如何为委员会及其成员参与提供更持久和可靠的供资来源。

#### **委员会成员的出席情况**

31. 委员会成员的任何缺席都对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效率产生直接和紧迫的影响。此类缺席还增加了充分参加届会的委员会成员的工作量。因此，对 2017 年 6 月委员会 21 名成员选举作出了提名的所有国家应为当选提名人提供充分出席所有届会所需的所有支助。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依照《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5 款，请提名候选人的缔约国正式承诺为候选人提供支助，令人鼓舞的是，所有提名都附加了此类承诺。

32. 在这方面，委员会认识到，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条件，特别是医疗保险的可得性，可能直接影响委员会届会期间的出席人数。

**其他事项**

33. 最后，请允许我述及实际事项。

34. 首先，考虑到最近的事态发展，应再次强调，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公约缔约国普遍希望委员会工作保持透明度，并一再鼓励各国尽可能不要将来文分发范围仅限于委员会成员。

35. 此外，提交国在等待划界案得到处理并为审议划界案设立小组委员会时，应采取步骤定期更新数据和资料，特别是以地理信息系统格式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确保委员会在审议这些划界案时，能够使用最新版本软件和其他可用技术工具进行审查。

36. 由于委员会本届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届满，我谨代表委员会所有成员对缔约国会议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再次表示感谢。特别是，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会议坚定承诺确定措施，协助委员会处理繁重工作量，并高效和迅速审查划界案。

37. 我还代表委员会，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委员会提供高水平的秘书处服务表示感谢。

38. 请将本函作为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签名)

---